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連同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簽立該等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連同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上限；及

3.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連同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3年2月20日

附註：

1. 本通告內並無明確界定的用語及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及持續應對措施，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